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吳佳芬

相對人 黃春輝

債務人 黃巧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春輝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黃巧鈴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180萬元②6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5年11月22日②138年4月1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

01 記在案。

02 (二)嗣債務人黃巧鈴於①105年11月25日②108年4月19日向聲請  
03 人借款①150萬元②5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15年11月25日②  
04 118年4月19日止，約定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，  
05 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未按  
06 期繳納本金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①965,186  
07 元②403,67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  
08 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借款契約書影本各2  
09 件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貸放主檔查詢表影本各1件、不  
10 動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1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12 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 
13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  
14 陳述意見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9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21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22 附記：

23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5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6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7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9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30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3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## 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32號
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中西區	武聖	1706	79.36	全部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 坐落 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附屬建物 廁廚房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合計		
001	97	臺南市○ ○區○○ 路000號	1706	二層加強 磚造住商 用	58.17	27.94	86.11	12.96 平方公尺	全部